

監察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調查報告結案情形一覽表

案號	機關改善與處置情形	結案情形
108 司調 0012	<p>◆產生行政變革績效</p> <p>1.法務部部分</p> <p>依據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14 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59 條等規定，法務部每年度均編列預算辦理「婦幼保護及性別平等研習會」，為提升檢察官專業知能及性別意識，並符合人民期待，特自 108 年度起劃分為「性侵害及性別平等」及「家庭暴力及婦幼保護」二研習會，108 年度「性侵害及性別平等研習會」於 4 月 23 日至 25 日在南投地檢署辦理，「家庭暴力及婦幼保護研習會」則於 5 月 16 日至 17 日在法務部內湖研習中心辦理，以各級檢察機關辦理家庭暴力、性侵害、性騷擾及兒童及少年性交易（剝削）防制條例等婦幼案件之（主任）檢察官、檢察事務官為主要實施對象，為使檢察官深入瞭解性侵害案件及性別平等可能遭遇之各項問題，熟悉偵查及審判實務之運作，並落實 CEDAW 公約對司法體系之規範，課程特邀請實務經驗豐富之檢察官、法官及相關專業人員擔任講座，講授性侵害案件及性別平等之偵查實務與經驗分享、審判實務研析、性侵害案件驗傷採證及證據保全、性別平等議題，以提升檢察官偵辦性侵害案件之專業能力與性別平等觀念。該部依據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14 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59 條等規定，每年度均編列預算辦理「婦幼保護及性別平等研習會」，並已參本院建議，於 109 年上開研習會中安排「刑法第 228 條利用權勢性交、猥褻罪在實務上之運用」課程，以提升檢察官及檢察事務官之專業知能。</p> <p>2.司法院部分</p> <p>(1)關於設計刑法第 228 條利用權勢妨害性自主之要件及實務案例相關課程部分，將參考本院建議，於未來辦理「法院辦理性侵害案件專業研習會」時，將「利用權勢」議題納入性別意識等課程中，探討被害人於未反抗的外觀下，其主觀心理的認知活動，以強化法官對於性侵害犯罪各面向之認識。此外，亦將參考本院建議於法官學院設計次年度「法院辦理性侵害案件專業</p>	<p>司法及獄政委員會 109.05.13 第 5 屆第 71 次會議決議：結案存查。</p>

監察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調查報告結案情形一覽表

案號	機關改善與處置情形	結案情形
	<p>課程」內容時，推薦該學院辦理前揭相關議題之課程，俾求預防刻板印象影響性侵害案件之審理，認識性侵害案件中當事人間權勢不對等之情形，提升對性侵害犯罪被害人之保護。</p> <p>(2)關於落實法規之基本訓練時數要求部分，該院業分別於 108 年 2 月 19 日、25 日函請最高法院與第一、二審法院定期督促辦理性侵害案件之法官注意每年應參加一定時數之性侵害相關研習，以深化法官審理性侵害案件所需之相關知能。</p>	